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公司拟与山东省平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占地约为261亩(具体以土地摘牌为准)。项目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8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公司实际投入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2月10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9:00-11:30及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妮娜

电话:0532-88306381

传真:0532-83303777

电子邮箱:choho@chohogroup.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33",投票简称为"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拟与山东省平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 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有关部门签署和办理投资建设相关的合同等事项,办理本次投资建设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

二、合作对方介绍

1、名称:山东省平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机构地址:平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17号财富广场1号楼22层

3、机构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合作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山东省平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地方国家机构,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拟选址于规划登州路以南、征和工业现有厦门路一期、二期厂房以北、规划潮州路以东、规划东外环路以西地块。项目用地约261亩(具体以土地摘牌为准)。

4、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为8亿元人民币(含土地费用、工程建设费用、设备投入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一期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验收,验收后48个月内投产。

6、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厂房、仓库、办公楼及相应配套设施,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大型农机用链系统及总成、农机切割系统、农业用触土部件(耕耘系统)、园林工具用锯链系统、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等产品。(具体以项目备案为准)。

7、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方式)。

8、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若干意见》和《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发展农机新兴产业进行了战略性和全局性部署。2024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鼓励发展"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鼓励发展"农业用触土部件、专用切割刀具"。未来,耕整地装备机械将向大型化、广度化、成套化、智能化、无人化、复合功能化发展。乡村振兴、购机补贴、农机报废补贴等政府补贴政策鼓励农业相关产业的发展,农机用链系统及总成、农机切割系统、农业用触土部件(耕耘系统)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2)公司具备技术、生产、质量管理等基础。公司是以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以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为主导产品的大规模、专业化的生产制造企业。公司拥有20多年的动力传动和输送研发与生产经验,与国内外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在链传动领域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工艺升级,突破技术瓶颈,已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链传动行业重点出口基地等称号,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链传动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公司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模式,生产管理流程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完备。

(3)公司具有坚实的客户基础和成熟的营销模式。目前农机领域合作的国内外头部客户主要有德国CLAAS、凯斯纽荷兰、久保田、爱科、雷肯、潍柴雷沃、江苏沃得、河北英虎、郑州龙丰、辽宁真霸道等。公司不仅为多家知名厂商提供配套产品,同时在售后市场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售后维修经销网络,与众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多品类、全系列的高端链系统产品和服务,具备了广泛的品牌知名度。本次项目落地投产后,公司将为客户提供从链条到链系统、农机切割系统、耕耘系统、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等系统化解决方案,奠定迈向高端、技术引领的坚实基础。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拟在平度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通过规模化投入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与发展,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积极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项目建设用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区域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提前筹划,积极协调并推动项目的进展。

2、投资项目建设的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

3、资金筹措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且若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将存在一定的资金的压力及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影响因素。此外,如果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造成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被延长、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果,都将会导致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掌握相关行业发展政策,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实时关注投资项目进展和市场情况,判断项目前景和预期收益。另外,公司也将通过整合优质资源,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拟与山东省平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A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769,5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769,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8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广文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梁倩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宋岩松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会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40,718	99.9787	23,601	0.0173	5,235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43,654	99.9809	12,759	0.0093	13,141	0.009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 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37,245	99.9762	27,474	0.0202	4,835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023,474	99.8749	23,601	0.1023	5,235	0.0228
2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3,026,410	99.8876	12,759	0.0553	13,141	0.057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23,020,001	99.8598	27,474	0.1191	4,835	0.02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阳靖、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2024年10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33,579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1.24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32.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770,505.6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483,407股。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1,817,224股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8,027,995股变更为306,210,7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通知债权人原因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3月10日,工作日9:00-17:00

2. 申报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A座3楼

3.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24-31692129

5. 电子邮箱:zhengquanbu@syamt.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1,585,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4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燕	2,114,592,861	99.2028	是
1.02	商德颖	2,134,711,579	100.1466	是

注:上表中比例超过100%系累积投票所致。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	刘燕	344,203,395	95.2955	0	0.00	0	0.00
1.02	商德颖	364,322,113	100.8655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比例超过100%系累积投票所致。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贺铖、徐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刘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同步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汤云为、武亚军、邵晓阳,主任委员由汤云为担任。

2、提名委员会成员:王玲、汤云为、武亚军、刘燕、张毓强,主任委员由王玲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武亚军、汤云为、王玲、刘燕,主任委员由武亚军担任。

4、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张毓强、刘燕、杨国明、商德颖、汤云为、武亚军、王玲,主任委员由张毓强担任。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丁成车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刘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燕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刘燕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刘燕先生简历

刘燕先生: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南京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领域硕士,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根据《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步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组成人员。

调整前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汤云为(主任委员)、武亚军、蔡国斌	汤云为(主任委员)、武亚军、邵晓阳
提名委员会	王玲(主任委员)、汤云为、武亚军、常张利、张毓强	王玲(主任委员)、汤云为、武亚军、刘燕、张毓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武亚军(主任委员)、汤云为、王玲、常张利	武亚军(主任委员)、汤云为、王玲、刘燕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张毓强(主任委员)、常张利、蔡国斌、倪金瑞、汤云为、武亚军、王玲	张毓强(主任委员)、刘燕、杨国明、商德颖、汤云为、武亚军、王玲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丁成车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丁成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丁成车先生简历

丁成车先生: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24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8份,实际发出表决票8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营,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西南铜业王家桥厂区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西南铜业王家桥厂区部分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0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24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4份,实际发出表决票4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监事会规范运营,各位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西南铜业王家桥厂区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西南铜业王家桥厂区部分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0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西南铜业王家桥厂区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西南铜业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铜业)老装置于2023年12月30日开始有序停产,王家桥厂区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资产,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西南铜业王家桥厂区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3,950.48万元,挂牌底价为23,986万元。经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最终意向受让方成交价格为44,700万元,对应公司的资产成交价格为44,674.24万元。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950.48万元,挂牌底价为23,986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即139,092.4万元),若按挂牌底价成交产生的利润不会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即15,789.87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近日,经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最终意向受让方成交价格为44,700万元,对应公司的资产成交价格为44,674.24万元。

该交易产生的利润初步预计为1.82亿元,达到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即15,789.87万元),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在正式实施交易前,公司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意向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意向方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涟钢)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地:娄底市娄星区涟钢北大桥旁

法定代表人:曾永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07444895X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工会持股51%,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二)据公开资料核查,湖南涟钢是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湖南涟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湖南涟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包括西南铜业王家桥厂区存货、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残料、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等。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资产账面原值182,328.98万元,账面净额20,504.77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均为公司所有,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资产)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和资产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KMV1361号),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账面净额为20,504.77万元,资产评估值为23,950.48万元,评估增值3,445.71万元,增值率16.80%。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三) 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整体打包转让上述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23,986万元,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最终由湖南涟钢以44,700万元竞得,对应公司资产成交价格为44,674.24万元。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44,700万元,对应公司资产成交价格为44,674.24万元。

(二)支付方式:受让方已支付至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保证金7,200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转付给公司,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剩余价款受让方应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三)交付安排:公司和受让方应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赴标的现场办理交割工作,完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五、涉及购买、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目的是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按照目前交易价格初步测算,本次转让资产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1.82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KMV1361号)。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李红郑州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5〕23号)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李红郑州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5〕29号),核准李红女士本行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

李红女士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66,000万元及利息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行长椿路支行与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革委、曹军领、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本行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已对发现的可以处置的财产依法进行了处置,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收到李红女士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辞任后,李红女士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红女士持有本行86,419股A股股份。辞任后,李红女士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李红女士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收到傅春乔先生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辞任后,傅春乔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傅春乔先生持有本行53,020股A股股份。辞任后,傅春乔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傅春乔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为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60,769	13,667,290	(5.90)
营业利润	1,787,112	1,734,124	3.06
利润总额	1,773,915	1,739,636	1.9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66,409	1,850,117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52,644	1,804,447	2.6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5	0.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3.29	下降0.1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6,929,600	630,709,429	7.3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432,587	52,452,824	3.77
股本	9,092,091	9,092,091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89	4.67	4.71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24年11月,本行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因此在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和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业务发展稳步推进,经营业绩稳健提升。截至2024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6,769.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3%;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4,045.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07%;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876.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1%。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7.74亿元,同比增长1.97%;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8.66亿元,同比增长0.88%。

三、备查文件

经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赵飞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厚林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强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